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簡字第13665號

原　　告　三和飾品工藝社
法定代理人　劉啓隆
被　　告　本物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新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兩造應於文到二週內，就附件所示事項提出書狀說明及檢附相關證據，並將繕本自行以雙掛號寄送對造。

㈠原告部分

1.原告主張被告依約應給付189,056元之計算方式及依據為何？

2.被告主張其向原告委託訂製貨物之總額為168,406元，原告有無爭執？

3.原告於107年7月26日取回貨物之金額為何？

4.原告同意被告開立折讓單，並因此取消金額141,248元發票請款之理由為何？

㈡被告部分

1.原告於107年7月26日取回貨物之金額為何？

2.被告108年7月16日書狀所載「瑕疵退貨」意指為何？此部分金額為何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婷雅